

开平市北环二期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方案择优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 议
1	名称	开平市北环二期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开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开平市沿江西路68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0-2360890
3	中介服务名称	编制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3. 资质要求：服务单位需具备火电专业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备案，熟悉公路工程项目工可的报批流程。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工程概况开平市北环二期工程位于开平市城区北部，为东西走向，起点位于与北环东延线二期交叉处，后沿梁金山南侧向西南方向前进，终点位于与东兴大道交叉处，路线全长 3.282km。为配合开平市北环二期公路的建设，需对 110kV 开冈线和



	220kV 发开甲乙线、10kV 向阳甲线、10kV 向阳乙线等架空线路进行迁改, 预估造价合计 292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110kV 及以上线路迁改部分: 迁改 110kV 开冈线#7-#20 段, 新建双回同塔设计挂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3.1km, 迁改费用预估造价约 1679 万元 (不含征地拆迁及青赔等补偿费用)。 (2) 迁改 220kV 发开甲乙线#40-#43 段, 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0.85km, 迁改费用预估造价约 976 万元 (不含征地拆迁及青赔等补偿费用)。 (3) 10kV 及以下线路迁改部分: 中压部分: 迁改 110kV 沙冈站 10kV 向阳甲线、10kV 向阳乙线#28-#38 段双回架空线路 500m, 对 110kV 沙冈站 10kV 冈华线聚龙支线#11-#12 段、110kV 振华站 10kV 冈中线#31-#32 段、10kV 冈中线余文洽支线#3-#4 段进行架空下地改造共 180m, 迁改费用约 169 万元 (不含征地拆迁及青赔等补偿费用)。 (4) 低压部分: 对 10kV 桥头公用台变、10kV 兴贤公用台变、10kV 井西公用台变、10kV 开新开发公用台变等低压线路进行架空下地改造共 360m, 迁改费用约 101 万元。 2. 服务类型: 开平市北环二期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3. 工作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
--	---



		组卷报批等相关工作。 4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过程中存在的服务事项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专业、合理的方案或意见，配合修改电子版资料文件等工作的配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地点：开平市。 3. 履行方式：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组卷报批等相关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307603 元，下限价 283941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超出最低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的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1 个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条件。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合同价包干。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



		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开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

		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合同终止：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或本项目取消的情形，可以终止合同。 4、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拟投入技术人员、工作大纲、及报价书等。
--	--	---

开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 5 月 25 日



